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業工作小組

**酒牌檢討進度報告**

本文件旨在就酒牌檢討(檢討)提供背景資料，並匯報檢討的目的、進度和工作計劃。

**檢討的背景**

2. 二零零六年七月，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檢討。檢討的範疇包括：

- a) 審視申領和續領酒牌及會社酒牌的現行規管制度，評估有關制度是否這是最適當和最有效方式符合政府政策目標和滿足社會各界需求；
- b) 找出業界在現行規管制度下和在當局處理酒牌申請的程序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並提出適當建議；
- c) 研究政府與酒牌局現有程序，找出可予重整業務運作流程的空間，包括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以及研究酒牌可否與暫准／正式食肆牌照一併簽發；
- d) 提出改善建議，並同時考慮有關事宜，如法例修訂、遵從成本和效益，以及運作需要；以及
- e) 提出具有時間表的行動計劃，以推展有關建議。

**檢討工作時間表及檢討目標**

3. 研究小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展開檢討工作，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中完成。

4. 檢討旨在改善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的程序，以一

- a) 精簡簽發酒牌的現行規管制度，包括發牌條件及條款；
- b) 為有關業界締造一個更方便經營的環境；以及
- c) 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整體時間。

## 工作進度

5. 研究小組已完成與有份參與處理酒牌申請的七個政策局/部門(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酒牌局秘書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警務處)的首輪會晤，以了解現行規管制度及簽發酒牌的程序。

6. 研究小組現正覆檢個案，以便更詳細研究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就規管制度及簽發酒牌的程序找出問題的所在。

## 現行規管制度

7.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章)第 2A條，酒牌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是批出酒牌<sup>1</sup>的發牌當局。根據規例第 17 條，酒牌局如信納以下事項，會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8. 任何人如擬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必須在處所開業前申領牌照。如該處所是作會社用途，便須申領會社酒牌。如此批出的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此外，持牌人須在酒牌或會社酒牌到期前申請續領牌照。處理新牌照申請的詳細程序，載於**附件**。

---

<sup>1</sup> 根據第 109B章規例第 2 條，酒牌包括會社酒牌。

9. 處所必須領有暫准或正式食肆牌照後，才會獲發酒牌。至於會社酒牌，申請人須出示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才會獲發牌照。

10. 在獲發牌照期間，持牌人如擬轉讓牌照或修改牌照內容，須提出申請。如持牌人患病或暫離職守而為期不超逾三個月，持牌人須請求酒牌局秘書批准授權任何人管理持牌處所。

11. 二零零五年，酒牌局共處理了 6 210 宗申請，其中 4 390 宗(佔 70%)屬於沒有反對的申請，1 820 宗(佔 30%)屬於遭反對和有爭議的申請。有 954 宗申請是在公開聆訊中審理，其中有 6 宗(佔 0.6%)不獲批准。

### **業界的關注事項**

12. 業界在不同場合提出了以下關注事項：

- a) 新酒牌/會社酒牌審批需時；以及
- b) 向自然人發出牌照所帶來的行政負擔及困難。

13. 研究小組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間舉行諮詢會議，就有關事宜與業界交換意見，並合力尋求改善空間。

### **未來路向**

14. 研究現正按原定時間表進行。在未來兩個月，研究小組會繼續研究關注事項及尋求改善空間、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以及擬訂行動計劃以推展有關建議。

15. 檢討的最後結果及建議將於稍後向食物業工作小組匯報。

### **效率促進組**

二零零六年九月

### 處理新酒牌申請的程序

1. 食環署接獲新酒牌申請後，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警務處，以徵詢其意見；如需在牌照上作跳舞批註，則會同時轉交屋宇署及消防處，以徵詢其意見。此外，食環署會視察申請酒牌的處所，並在處所附近張貼申請酒牌的告示。同時，申請人亦須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啟事，讓市民可在 14 天內提出反對。
2. 食環署會審核各部門的意見及公眾意見，並把個案交給酒牌局秘書跟進。其中，沒有遭反對的個案會由酒牌局秘書根據獲授權力審批。
3. 申請如遭區內居民、警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反對，酒牌局會安排公開聆訊。酒牌局秘書會向申請人和反對者發出聆訊通知書，邀請他們出席公開聆訊。酒牌局在聽取他們的意見後會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酒牌局會在聆訊當日公布其決定。
4. 酒牌局會在閉門會議上審議有爭議的申請，包括市民或政府部門對申請有異議但沒有提出反對，或在處所內發現有違規事項的個案。
5. 酒牌局通常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審議申請。每次會議包括閉門會議和公開聆訊。酒牌局在八月休會。
6. 申請獲得批准後，食環署會在申請人提交有效的食肆牌照／會社合格證明書的五個工作天內，簽發酒牌／會社酒牌。